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內幕消息 – 對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人民法院報上刊登的一項公告（「該公告」），該公告陳述有關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向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的對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前稱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的三項索賠（統稱「該索賠」）。CACT 為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根據該公告，CACT 自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屆滿時，被視為已送達該索賠的法律程序通知，關於該索賠的第一次法院聽證會將於 2020 年 9 月 8 日舉行。在對 CACT 進行查詢之後，除該公告外，董事會獲悉 CACT 尚未收到威海發出的任何正式通知。

CACT在得知該公告後已立即著手任命並指示中國當地的律師獲取有關該索賠的進一步信息。據稱，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信用證」），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而代表德誠簽發信用證的威海，對某些倉庫收據的真實性提出質疑。威海向法院提出停止根據信用證向CACT付款的請求失敗，因此轉而向CACT尋求還款。威海根據信用證要求索賠的款項分別為：（i）人民幣78,700,523.68元（約港幣86,570,576.05）加上利息和費用；（ii）人民幣71,639,419.07元（約港幣78,803,360.98）加上利息和費用，及（iii）人民幣52,923,148.95元（約港幣58,215,463.85）加上利息和費用，合共人民幣203,263,091.70元（約港幣223,589,400.87）加上利息和費用。

CACT駁回了該索賠，並已通知董事會，該索賠沒有根據及威海聲稱的訴訟是錯誤的。CACT已聘請了中國當地的律師為該索賠進行辯護。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0年9月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